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及贖回理財產品

認購及贖回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告日期，作為財資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8月23日(其中包括)分別認購及贖回招銀國際美元貨幣基金產品、CMBIGPL港元產品及易方達基金港元產品(如適用)，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招銀國際美元貨幣基金產品

- 於2024年6月4日，易達雲香港認購招銀國際美元貨幣基金產品，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90,000元)；
- 於2024年6月28日，易達雲香港贖回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90,000元)的招銀國際美元貨幣基金產品，即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招銀國際美元貨幣基金產品，收益約為1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000元)；
- 於2024年7月3日，易達雲香港認購招銀國際美元貨幣基金產品，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90,000元)；
- 於2024年8月23日，易達雲香港贖回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90,000元)的招銀國際美元貨幣基金產品，即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招銀國際美元貨幣基金產品，收益約為2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4,000元)；

*CMBIGPL*港元產品

- 於2024年6月13日，易達雲香港認購CMBIGPL港元產品，金額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60,000元)；

易方達基金港元產品

- 於2024年6月14日，易達雲香港認購易方達基金港元產品，金額為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040,000元)；
- 於2024年6月24日，易達雲香港贖回約60,45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195,000元)的易方達基金港元產品，收益約為7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000元)。易方達基金贖回完成後，易達雲香港繼續持有剩餘結餘約19,54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45,000元)的易方達基金港元產品；
- 於2024年6月28日，易達雲香港認購易方達基金港元產品，金額為60,2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007,000元)；
- 於2024年8月7日，易達雲香港贖回約31,50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766,000元)的易方達基金港元產品，收益約為13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000元)；及
- 於2024年8月23日，易達雲香港贖回約28,74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242,000元)的易方達基金港元產品，收益約為13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招銀國際美元貨幣基金產品及CMBIGPL港元產品之發行人由同一實體間接全資擁有，故第一次招銀國際認購及CMBIGPL認購須合併計算。同樣地，在第一次招銀國際贖回之後，CMBIGPL認購及第二次招銀國際認購亦須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第一次招銀國際贖回及第二次招銀國際贖回乃於12個月內進行且性質類似，故第一次招銀國際贖回及第二次招銀國際贖回須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第二次易方達基金認購於本公司持有初始剩餘易方達結餘的情況下作出，故第二次易方達基金認購與初始剩餘易方達結餘須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第一次易方達基金贖回、第二次易方達基金贖回及第三次易方達基金贖回乃於12個月內進行且性質相似，故第一次易方達基金贖回、第二次易方達基金贖回及第三次易方達基金贖回須合併計算。

由於(1)與CMBIGPL認購合併計算後的第一次招銀國際認購；(2)與CMBIGPL認購合併計算後的第二次招銀國際認購；(3)第一次易方達基金認購；(4)易方達基金贖回；(5)與初始剩餘易方達結餘合併計算後的第二次易方達基金認購；(6)與第一次易方達基金贖回合併計算後的第二次易方達基金贖回；(7)與第一次易方達基金贖回及第二次易方達基金贖回合併計算後的第三次易方達基金贖回；及(8)與第一次招銀國際贖回合併計算後的第二次招銀國際贖回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各交易(經合併計算後(如適用))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告日期，作為財資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8月23日(其中包括)分別認購及贖回招銀國際美元貨幣基金產品、CMBIGPL港元產品及易方達基金港元產品(如適用)，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招銀國際美元貨幣基金產品

- 於2024年6月4日，易達雲香港認購招銀國際美元貨幣基金產品，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90,000元)(「**第一次招銀國際認購**」)；
- 於2024年6月28日，易達雲香港贖回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90,000元)的招銀國際美元貨幣基金產品，即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招銀國際美元貨幣基金產品(「**第一次招銀國際贖回**」)，收益約為1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000元)，即收購成本與贖回招銀國際美元貨幣基金產品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 於2024年7月3日，易達雲香港認購招銀國際美元貨幣基金產品，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90,000元)(「第二次招銀國際認購」)；
- 於2024年8月23日，易達雲香港贖回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90,000元)的招銀國際美元貨幣基金產品，即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招銀國際美元貨幣基金產品(「第二次招銀國際贖回」)，收益約為2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4,000元)，即收購成本與贖回招銀國際美元貨幣基金產品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CMBIGPL港元產品

- 於2024年6月13日，易達雲香港認購CMBIGPL港元產品，金額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60,000元)(「CMBIGPL認購」)；

易方達基金港元產品

- 於2024年6月14日，易達雲香港認購易方達基金港元產品，金額為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040,000元)(「第一次易方達基金認購」)；
- 於2024年6月24日，易達雲香港贖回約60,45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195,000元)的易方達基金港元產品(「第一次易方達基金贖回」)，收益約為7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000元)，即收購成本與贖回易方達基金港元產品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易方達基金贖回完成後，易達雲香港繼續持有剩餘結餘約19,54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45,000元)的易方達基金港元產品(「初始剩餘易方達結餘」)；
- 於2024年6月28日，易達雲香港認購易方達基金港元產品，金額約為60,2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007,000元)(「第二次易方達基金認購」)；
- 於2024年8月7日，易達雲香港贖回約31,50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766,000元)的易方達基金港元產品(「第二次易方達基金贖回」)，收益約為13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000元)，即收購成本與贖回易方達基金港元產品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及
- 於2024年8月23日，易達雲香港贖回約28,74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242,000元)的易方達基金港元產品(「第三次易方達基金贖回」)，收益約為13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000元)，即收購成本與贖回易方達基金港元產品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招銀國際美元貨幣基金產品

- (1) 發行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2) 產品名稱：招銀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招銀國際美元貨幣基金產品」)
- (3) 收益類型：非保本浮動收益
- (4) 認購及贖回日期及金額：
- | | | |
|------------|---|-----------------------------------|
| 2024年6月4日 | — | 認購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90,000元) |
| 2024年6月30日 | — | 贖回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90,000元) |
| 2024年7月3日 | — | 認購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90,000元) |
| 2024年8月23日 | — | 贖回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90,000元) |
- (5) 終止及贖回：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及贖回招銀國際美元貨幣基金產品
- (6) 投資範圍：以美元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
- (7) 預期年化收益率：3.17%

CMBIGPL港元產品

- (1) 發行人： CMB International Global Products Limited
- (2) 產品名稱： 由CMB International Global Products Limited發行的及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保的2,000,000,000美元的已擔保結構性票據項目（「CMBIGPL港元產品」）
- (3) 收益類型： 分段計息的固定利率
- (4) 認購日期及金額： 2024年6月13日 — 認購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60,000元）
- (5) 終止及贖回： 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及贖回CMBIGPL港元產品
- (6) 預期年化收益率： 4.60%-4.80%

易方達基金港元產品

- (1) 發行人： 易方達管理
- (2) 產品名稱： 易方達(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易方達基金港元產品」）
- (3) 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 (4) 認購及贖回日期及金額：
- | | | |
|------------|---|------------------------------------|
| 2024年6月14日 | — | 認購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040,000元） |
| 2024年6月24日 | — | 贖回60,45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195,000元） |
| 2024年6月28日 | — | 認購60,2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007,000元） |
| 2024年8月7日 | — | 贖回31,50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766,000元） |
| 2024年8月23日 | — | 贖回28,74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242,000元） |

- (5) 終止及贖回： 易達雲香港有權隨時終止及贖回易方達基金港元產品
- (6) 投資範圍： 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 (7) 預期年化收益率： 0.20%-4.30%

資金來源及商業條款釐定

交易項下的每筆認購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

董事確認，各交易的認購金額及條款乃按本集團經計及以下各項後分別與招銀國際、CMBIGPL及易方達管理(視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釐定：(i)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ii)理財產品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期限；(iii)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及(iv)交易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營運資金並無重大影響。

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擬將交易項下每筆贖回的銷售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用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倘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亦可動用所得款項作新投資用途。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作為電商賣家客戶的一站式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中國快速增長的B2C出口電商行業賦能。

易達雲香港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跨境物流業務。

根據現有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招銀國際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業務，並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其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68)。

根據現有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CMBIPGL為特殊目的實體，旨在建立債務證券發行項目。其為CM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CM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現有資料及就本集團所深知，易方達管理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業務，並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招銀國際、CMBIGPL及易方達管理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理財產品有關的投資策略專注於通過合理及保守地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來盡量降低財務風險，同時通過低風險投資最大化本集團的盈餘現金價值。本公司在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發行銀行的風險控制及信貸狀況、本公司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後，按個別情況作出有關理財產品的投資決定。

合理、有效及高效地使用暫時閒置資金將戰略性提高本公司的整體資金收益，這符合本公司確保資金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核心目標。交易的預期收益風險被認為較小，且本集團可以獲得較中國及香港之商業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為高的收益率。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招銀國際美元貨幣基金產品及CMBIGPL港元產品之發行人由同一實體間接全資擁有，故第一次招銀國際認購及CMBIGPL認購須合併計算。同樣地，在第一次招銀國際贖回之後，CMBIGPL認購及第二次招銀國際認購亦須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第一次招銀國際贖回及第二次招銀國際贖回乃於12個月內進行且性質類似，故第一次招銀國際贖回及第二次招銀國際贖回須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第二次易方達基金認購於本公司持有初始剩餘易方達結餘的情況下作出，故第二次易方達基金認購與初始剩餘易方達結餘須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第一次易方達基金贖回、第二次易方達基金贖回及第三次易方達基金贖回乃於12個月內進行且性質相似，故第一次易方達基金贖回、第二次易方達基金贖回及第三次易方達基金贖回須合併計算。

由於(1)與CMBIGPL認購合併計算後的第一次招銀國際認購；(2)與CMBIGPL認購合併計算後的第二次招銀國際認購；(3)第一次易方達基金認購；(4)易方達基金贖回；(5)與初始剩餘易方達結餘合併計算後的第二次易方達基金認購；(6)與第一次易方達基金贖回合併計算後的第二次易方達基金贖回；(7)與第一次易方達基金贖回及第二次易方達基金贖回合併計算後的第三次易方達基金贖回；及(8)與第一次招銀國際贖回合併計算後的第二次招銀國際贖回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各交易(經合併計算後(如適用))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編製2024年中期業績期間，本公司管理層發現有關部分交易(各交易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經合併計算後(如適用))，且發生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的財務資料，並發現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相關通知及公告已被延遲。未能及時披露乃由於本公司境外投資團隊誤解了相關上市規則的適用性，且未能於交易前提醒本公司管理層。本公司境外投資團隊認為彼等屬現金等價物性質，因此未將交易歸類為收購資產。因此，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各交易(經合併計算後(如適用))認定為本公司的須予揭露交易，因而亦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不合規」)深表歉意，但本公司謹此強調，不合規屬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隱瞞與交易有關的任何信息不予披露。本公司管理層正竭盡所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交易。

為避免日後出現類似不合規情況，本公司已審閱其內部程序及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將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員工就須予公佈的交易安排更多監管合規事宜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之了解及重要性並降低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
2. 本公司將採用程序，要求本集團的資金財務部就涉及潛在認購及贖回的擬議交易或事件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
3. 本公司將繼續要求其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員工就將予訂立的每項屬非現金性質的交易使用並更新其綜合規模測試模板，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4. 本公司將與其法律顧問以及合規顧問就合規事宜更緊密合作；及
5. 本公司將在任何擬議交易或事件之前諮詢其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以確保董事對上市規則的理解及解釋正確，本集團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日後，本公司將及時作出充分及適當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4年中期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交易	指	第一次招銀國際認購、CMBIGPL認購、第一次招銀國際贖回、第二次招銀國際認購及第二次招銀國際贖回
CMIGPL	指	CMB International Global Products Limited
本公司	指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達雲香港	指	易達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易方達管理	指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易方達基金交易	指	第一次易方達基金認購、第一次易方達基金贖回及第二次易方達基金認購、第二次易方達基金贖回及第三次易方達基金贖回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交易	指	招銀國際交易及易方達基金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人民幣7.13元及1港元兌人民幣0.913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所述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文宇

香港，2024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勇先生、李勤女士、張文宇先生；(ii)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羅建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璋先生、吳卓謙先生及王秉怡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